

##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依据新的《公司法》和《证券法》，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股东年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批准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内容相重复的部分条款，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删除，不再赘述。

二、增加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对第五章 重大事项审批权限进行如下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关于风险投资的批准权限。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每年度做出的风险投资（其范围包括：股票、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以及其他委托理财），其投资额不得超过上年度公司净资产的15%，权限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关于投资的批准权限。

1、对外投资：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财务总监联签；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10% 的，须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10% 以上的，须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非对外投资：公司内部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按实物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公司对内部企业进行增资的，增资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财务总监联签；增资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

1、对外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公司总理批准，财务总监联签；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5% 的，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5% 以上的，须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非对外投资：公司内部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按实物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对内部企业固定资产改良、基建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财务总监联签；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内部企业进行增资的，增资额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财务总监联签；增资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关于向银行借款的批准权限。单笔筹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单笔筹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总经理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的批准权限。

1、短期借款：公司应当依据经营情况编制年度筹资计划，该筹资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筹资计划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以及计划外筹资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由总经理批准；筹资计划内单笔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以及计划外筹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由总经理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长期借款：公司必须编制长期借款计划使用书，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公司批准文件、借款金额、用款时间与计划以及还款期限与计划等。计划内筹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由总经理批准，计划内单笔筹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计划外筹资由总经理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关于担保的批准权限。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比例在 5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涉及资金问题的其他担保，由总经理决定。担保的有关资料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修改为：

关于担保的批准权限：

-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子公司对本上市公司的担保事项由本上市公司总经理批准。
- 3、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4、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6、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涉及资金问题的其他担保，由总经理决定。
- 7、担保的有关资料由公司办公室存档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关于所属企业产权的处置权限。所出让企业产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所出让企业产权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关于所属企业产权的处置权限。所出让企业产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所出让企业产权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批准权限。

1、拟核销的资产进行核销前，应认真核实，查明原因，明确责任人。

2、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时，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单笔资产损失金额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但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涉及关联方交易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资产损失核销金额，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已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时，新增核销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已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新增核销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定期报告时总经理应就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核销情

况向董事会详细说明。

修改为：

2、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时，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单笔资产损失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但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涉及关联方交易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资产损失核销金额，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已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新增核销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已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新增核销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定期报告时总经理应就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核销情况向董事会详细说明。

####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批准权限

1、日常关联方交易：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方交易，由业务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 30% 以上时，由董事会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其他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的关联方交易协议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方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方交易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评估或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方交易应事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